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交簡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明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76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4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5年度交易字第98號），經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明毅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並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、第1至2行之「復與路」更正為「復興路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一、第6行之「9278號」更正為「9275號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一、第8行補充「右側膝部挫傷及擦傷」。

(四))犯罪事實二、之「王榮勝」更正為「王榮騰」。

(五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明毅於本院行訊問程序時之自白與陳述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肇事後，乃經當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當事人姓名、地點、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(見偵卷第37頁)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警拘提到案，實難認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思，與自首要件不合，自無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行人在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路段，不得在

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亦不得穿越道路，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等，竟貿然違規穿越道路，適有告訴人王榮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見狀煞車不及與被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雙側手部挫傷及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及擦傷、右小腿挫傷及擦傷、右足擦傷及挫傷等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、設有行人穿越道路段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、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等，均為肇事主因；而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，此有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佐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是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亦為己身傷害結果之共同原因，自亦不得認被告應就告訴人之傷害負全部責任；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粗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字卷第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